

南岳区司法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

4、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会议纪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5、负责区政府签订合同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区政府安排，会同合同承办部门参与区政府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跟踪管理等工作。指导区各部门、单位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区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

7、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10、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服装、车辆、通讯器材等物资装备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4 年末，南岳区司法局内设股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室）、社区矫正工作股（区社区矫正工作局）、法律事务股、行政和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区司法局设立南岳镇司法所、寿岳乡司法所、祝融街道司法所三个派出机构；机构级别均为副科级。区法律援助中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区司法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1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 45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7.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日常公用经费 74.7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行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法制工作、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工作购买社区服务经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法治政府建

设、智慧矫正平台建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经费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 202.71 万元，其中：司法办案经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等方面；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工作购买社区服务经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等；解决南岳区社区矫正信息化指挥中心和“智慧矫正”平台建设经费 34.1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信息化指挥中心和“智慧矫正”平台建设。

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上级拨付资金到位后，全部支付用于该专项项目，无节流、无占用、无挪用等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联合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开展各项主题普法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普法平台等广泛普及法律知识。2024 年共组织参与大型普法活动 41 次，大学生送法下乡活动 10 次，法治副校长授课 11 次，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6 万余份。

2、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3、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健全调解组织网络，落实“三调联动”机制，做好重大疑难纠纷及突发事件的调处，不断完善基层组织建设，祝融模范所建设顺利通过省厅验收。2024年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69件，调解成功263件，调解率和成功率分别为100%和98%，无因调解不及时或不当引发的纠纷激化。

4、依法规范社区矫正。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教育帮扶力度，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全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6人，安置帮教对象共155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共111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44人，今年共计完成社会调查评估案件32件，无一例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5、主动服务中心工作。整合法律服务资源，自觉服务依法行政工作，2024年共受理行政复议36件、办结35件，行政应诉2件，审查政府及部门各类文件、合同、会议纪要35份。

6、积极开展法律援助。2024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7件，其中民事10件，刑事79件，法律帮助案件88件，超额完成省民生实事175件的要求。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存在脱节。

受区财政资金影响，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实施周期相对较长，

导致项目验收晚，预算执行进度偏慢。我们将在下年予以重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2、经费保障乏力。

随着司法行政工作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创建法治环境中的职能作用愈加突出，工作量越来越大，而相应的业务经费、专项经费偏低，难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管理，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抓好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政府建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南岳区司法局
2025年6月12日

